

浙江省汽车行业协会文件

浙汽协（2014）08号



关于开具浙江省汽车行业协会行业排位证明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省汽配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逐渐认识到创品牌的重要性，积极申请浙江省著名商标、浙江省知名商号、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。帮助企业做好品牌建设是行业协会义不容辞的责任，但为了确保行业排位证明的客观性和公正性，现就开具证明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申请资格：

- 1、浙江省汽车行业协会会员企业；
- 2、省内各地市汽车（摩配）行业协会推荐企业。

二、申请材料：

- 1、要求开具行业排位证明的申请报告（注明证明用途并加盖公章）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并标明与原件一致）；
- 3、当地统计局开具的企业近三年产值、销售额相关证明或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（加盖公章）；
- 4、企业简介：应包含企业发展简介、主要产品、产销量、销售渠道等情况说明；
- 5、结合排位证明，提供省内同业企业的相关资料及数据；
- 6、非我协会会员企业，需提供所在地市汽车（摩配）行业协会的推荐公函。

三、调研周期：

- 1、协会在收齐上述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；

2、经确认后，协会展开行业调研，并按照实际情况出具行业排位证明，调研周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（按照我协会统计工作要求，定期提供行业统计报表的企业可以缩短调研周期）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

1、我协会会员企业：常规调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会费中，如无特殊情况无需支付费用。

2、非我协会会员企业：收取调研服务费 1000 元/次（包含行业调查和统计部门数据调阅等服务费用）。

五、交纳方式：

户名：浙江省汽车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杭州市白马支行

账号：1202002109900016102

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开票资料传真至协会秘书处王茹收，传真：0571-28879696，咨询电话：0571-28879591。

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开具 行业排位证明 相关规定

浙江省汽车行业协会秘书处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印发